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城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碧麗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碧麗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補充「被告所涉傷害罪部分，業據告訴人鍾月群撤回告訴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被告係基於一個強制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為本案犯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故與被害人產生嫌隙，未思和平理性解決，即以強暴方式妨害被害人行使權利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；兼衡其為清潔人員、不認字、家境勉持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偶罹刑典，犯後且與被害人和解（參本院卷第29頁114年度城簡附民移調字第31號調解筆錄），賠償被害人損失，顯有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

01 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02 五、至聲請意旨認被告亦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惟刑法
03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04 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4年3月17日具狀撤回傷害告訴，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32頁），依法本應為
06 不受理判決，但檢察官認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開經本院
07 論罪科刑之強制犯行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
08 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3 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、張維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17 法 官 魏玉英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林詮智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4年度偵字第119號

29 被 告 蔡碧麗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蔡碧麗與鍾月群均為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號之金門航空
07 站之清潔人員，2人因故產生嫌隙，蔡碧麗竟於民國113年12
08 月23日8時54分許，在金門航空站2樓之廁所內，基於強制及
09 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將鍾月群從廁所內拖出，並接續毆打鍾月
10 群之臉部數次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鍾月群自由行動之權利，
11 導致鍾月群受有頭部鈍挫傷及左側上臂拉傷等傷勢。嗣鍾月
12 群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- 13 二、案經鍾月群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
14 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碧麗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月群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
18 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、證人鍾月群之傷勢照片及衛
19 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第00000號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認
20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同法第277條
22 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數次之行為，係出
23 於單一之行為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連實施，並侵害同
24 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難
25 予以強行割裂而認係數個獨立行為，宜認係包括之一行為，
26 而屬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屬
27 想像競合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嫌
28 處斷。告訴及報告意旨雖另以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搶
29 下告訴人手持之水杯，並將該水杯丟入水桶中等語，惟並無
30 積極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有此等犯行，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
31 面指訴，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，

01 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
02 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
03 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8 主任檢察官 林博文

09 檢 察 官 張維哲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2 書 記 官 李書霈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5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1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